江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市退役军人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市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安排，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退役军人事业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勇担使命、勇挑重担，在新的起点推动退役军人工作发展取得新成效，为江阴当好新时代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军、区域一体化发展领跑者提供有力支撑，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 根据上级部署要求，组织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开展“喜迎二十大，赞颂新成就”系列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切实做到学在深处、谋在新处、干在实处。

2. 强化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筹备召开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研究部署事关全市退役军人工作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重点任务、重要问题。强化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职能，继续做好作用发挥。

3. 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践行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理念，准确把握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发展方向、内在规律和本质要求，破除工作中存在的认知偏差、思想桎梏、路径依赖，妥善解决重点、难点、痛点问题。

二、强化法规政策落实

4. 接续推进“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持续抓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政策学习宣传贯彻，认真落实省、无锡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退役军人工作综合督查检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5. 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严格履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围绕退役军人工作重大课题进行调研，总结推广调研成果和典型经验做法。

6. 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完善权力事项清单，深入推进权力事项标准化建设。优化军人退役“一件事”，横向建立协同机制，推广集成化、集约化服务，推动实现服务对象全周期业务实时办理。

三、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7. 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召开，统筹开展重大活动报道、重大工作宣传以及主题宣传、先进典型宣传，努力营造众心向党的浓厚氛围。

8. 结合建军95周年，在全市开展“与信仰对话——寻访老兵”活动，八一前夕发布江阴市第二届“最美退役军人”；积极参加“无锡最美退役军人”、“无锡最美拥军人物”、“无锡最美军属”、“无锡最美军休干部”学习宣传活动，引领广大退役军人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始终做党执政的可靠力量、经济建设的重要力量、社会和谐的骨干力量。

9.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持续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一地一特色”活动。持续开展企事业单位退役军人“戎耀之家”建设活动。严格落实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把关心关爱传递到位。

10.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各级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推动三级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格局从有向优转变；开展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典型推选活动。

四、提升移交安置质效

11. 根据高质量考核要求，高标准做好转业军官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拓展转业军官“直通车”“特岗选拔”安置范围。组织开展退役士兵安置情况“回头看”。建立退役军人持续跟踪服务机制，系统评估退役军人安置情况。

12. 对接《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和其他办法、措施的修订出台，以及全省统一的转业军宫服役贡献量化赋分办法的制定情况，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13. 组织实施全市转业军官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档案接收审核移交、转业军官考试考核赋分等工作。大力筹集、科学编制下达年度转业军官和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积极稳妥做好转业军官和退役士兵的岗位安置工作。

14. 强化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教育管理工作，切实加强“一站式”服务。做好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士官）生活困难补助经费、1-4级伤病残士兵住房补助费以及其他相关经费核拨工作。

五、深化就业创业服务

15. 认真落实《无锡市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实施办法》。对接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的出台，全方面、多渠道宣传解读，让更多的退役军人知晓政策、理解政策、享受政策。

16. 积极参加“江苏省第四届百城联动退役军人就业专场招聘系列活动”。常态化开展退役军人线上线下专场招聘。加强横向联动，持续推进“五送”进军营活动，实现优势叠加。

17. 充分发挥“两学院一平台一联盟”现有平台作用，积极拓展服务范围，引领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培育江阴退役军人创办的“明星企业”，遴选优秀企业参加“第二届江苏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加强我市退役军人参加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项目培训，争取再创佳绩。

18. 积极创建第二批江苏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习实训示范基地。深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标准化建设。启动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服务管理系统建设。开展“一地一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优质品牌创建活动。

19. 实施“兵支书”培养工程，挖掘培养优秀退役军人依法依规推荐担任村（社区）负责人和“两委”成员。

六、优化军休服务管理

20. 健全军休人员常态化接收机制，做到“即退即审、即交即接”。强化军地协调，圆满完成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及伤病残初级士官和义务兵三年集中移交政府安置有关工作。

21. 贯彻落实《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加强资源整合和功能提升，有序推进服务设施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深入推进社会化服务改革，促进军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全面完成新式军队离退休干部证换发工作。

22. 按照江苏省星级军休机构评定标准，查找差距，完善功能，按照“一所一特色”的标准，创出特点、创出特色、创出佳绩，建成精神文明建设、和谐家园建设的示范窗口。组织军休干部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向社会传递正能量，提升军休党建品牌影响力。

23.贯彻落实《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健全接收机制，规范服务管理行为，完成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年度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任务。

七、提升优抚褒扬水平

24. 全面落实抚恤优待政策，及时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指导督促各地按月发放抚恤补助金。做好年度退役军人（人民警察）调评残、带病回乡、退役换证审核、审批及申报等相关工作。

25. 根据上级优待证制发工作要求，做好建档立卡、政策咨询、申请受理、材料核实、证件发放等工作。加强优抚对象审核备案，开展年度确认和信息核查，确保优抚对象数据真实可靠、及时更新。落实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下达优抚资金。

26. 用好市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大力开展帮难解困活动。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开展帮扶援助。深入推进系统援疆工作，高效完成上级下达的援建任务。

27. 贯彻落实《江苏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持续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保护、管理和运用，大力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

28.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以及我省实施意见。结合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英烈祭扫、弘扬英烈精神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八、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29. 建立平时双拥共建、战时拥军支前的军地协调机制，加强军地对接，为服务备战打仗提供支持帮助。完善双拥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每半年召开一次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有效解决驻澄部队实际问题。建立军地需求“双清单”，扎实做好军地互办实事。

30. 积极创建第十二届省双拥模范城（县、区）、双拥模范单位和先进个人。广泛开展走访慰问部队活动，积极推动全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拥军优属工作。

31. 浓厚双拥氛围，在江阴日报发布专版，在高速路口、大型商圈、公交、轨交等相应载体广泛集中开展双拥宣传，推动双拥主题公园建设。

九、守住风险防范底线

32. 严格落实“双包联”责任，持续开展重复信访集中治理和信访积案攻坚化解工作，加大对重点疑难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力度，全力以赴去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坚决防止发生群体性聚集事件，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

33. 全面排查分析风险隐患，加强与政法委、公安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持续做好研判预警、形势会商、应急处置工作。加强信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涉退役军人信访信息收集、整理工作，定期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4. 加强老兵调解工作，规范调解工作程序。推动落实《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35. 更新完善“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系统”，提升帮扶援助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完善企业军转干部信息，加强动态教育管理。

十、夯实服务体系根基

36. 贯彻落实《全省乡镇（街道）服务站工作指南》，巩固深化示范型服务中心（站）创建成果，扎实开展“回头看”工作。深化“一城一特色、一地一品牌”创建，形成一批“可学习、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特色品牌。

37. 修订下发《2022年度镇（街道）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考核实施细则》，积极打造“四亮”（党员亮身份、服务亮承诺、工作亮标准、担当亮作为)服务窗口。探索服务体系向退役军人相对集中的企业、高校等拓展延伸。

38. 遴选推荐“优秀退役军人服务站”“优秀退役军人服务站长”，以优秀典型为引领，凝聚干事创业精气神，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效能。

十一、抓好系统自身建设

39. 做好2022年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进一步优化指标内容、完善考核办法，强化正向激励，切实发挥好高质量考核对退役军人工作的引领推动作用。

40. 积极创建“戎耀今生”退役军人工作创新创优项目，将创新创优情况运用于考评，努力营造肩扛使命、奋进争先的良好氛围。

41. 紧紧融入数字化建设大局，加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畅通整合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管理功能。

42. 完善统计工作机制，明确统计职责，强化业务能力培训，加强数据审核分析，开展统计检查监督，高质量做好统计季报、年报等工作。

43. 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党支部分类达标建设，组织开展“支部结对共建”活动。

44. 加强宣传工作，管好用好门户网站，改版“江阴退役军人”微信公众号，不断提高影响力和辐射度。

45. 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红线意识，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46.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做好市委巡察整改督查评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47. 开展廉政风险隐患排查，针对性制定防范措施。加强警示教育，筑牢防火墙。支持配合保障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

48. 完善“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发放使用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49.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运用好平时考核和“三项机制”，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关心关爱，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努力营造和谐温馨奋进的工作氛围。